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期末考時程表

1. 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寫明：當天考試科目、各科考試時間，以及當節應到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。
2. (1)座位請排成六直排；應考學生請按照座號依次就座，不得擅自更動。
(2)考試當天 請將書桌抽屜開口轉向講桌，並將座位間通道調整至最寬，書包一律放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3. 依本校考試規則，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。
4. 繳卷時，請注意確實繳交答案卷(卡)，缺交或交錯一律以零分計算，收卷同學亦請細心協助，避免遺憾。
5. 手機鈴響、收發簡訊等試場違規情況，該科以扣十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6. 各年級各科考試範圍若有更動，以課堂上任課教師指定為準。
7. 自習時間由任課教師隨班督導自習或進行教育學習活動；考試時間以鐘聲為準。

日期 節次 年級 時間	5 月 4 日(三)	
第 1 節	數 學	
	08:00-09:10 (70')	
第 2 節	歷 史 (301-303)	物 理 (304-310)
	09:30-10:30 (60')	
第 3 節	打掃時間	
	10:30-10:50 (20')	
第 4 節	全 民 國 防	
	11:00-12:00 (60')	
午 休 12:00-12:55		
第 5 節	地 理 (301-303)	生 物 (A1-A3, A7)
	13:00-14:00(60')	
第 6 節	自 習	
	14:10-14:40(30')	
第 7 節	公 民 與 社 會 (301-303)	化 學 (304-310)
	14:50-15:50(60')	
放 學 15:50		

說明：

1. 第 1 節：社會組沒有修數乙的同學請到 M206 自習。
2. 第 5 節：A1 在 M303、A2 在 M307、A3 在 M207、A7 在 S303 教室考生物，B4-B10 在原班自習。
3. 未特別標示應考科目之班級於該節課程進行自習，未特別標示分組教室之班級皆於原班考試。